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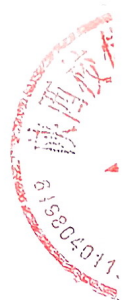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高中信息平台宣传服务项目

甲 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校信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高中信息平台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招生就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MD-2026047F-02）采购包（高中信息平台宣传服务项目）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校信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029-84492916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校信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16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锟

电话：17809246999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第二条：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 / 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
5. 陕西省政府采购相关监管文件
6. 其他项目有效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排列在前的文件为准。

第三条：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在全省不少于160所高中及中职学校全方位宣传学校办学优势、专业特色及就业情况等



935
98888888

招生就业信息，具体如下：

- (1) 广告形式：文本、图片、PPT、视频多形式宣传。
- (2) 广告时间为10秒轮播一次。
- (3) 每天按单张宣传图片计算，频次不低于500次。
- (4) 全屏幕播放每天不少于10次。

第四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
-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陕西省相关政策要求、甲方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二) 乙方服务成果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三) 甲方有权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果进行不定期检查与考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及时整改。

(四) 乙方保证所有宣传内容真实、合法、合规，不得存在虚假宣传、误导宣传等情形。

第六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243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七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要支付预付款项，为总金额的 40%（972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在完成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为总金额的 60%（145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陕西校信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银行账号：61050163530800000521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验收要求及依据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依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3. 甲方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4. 供应商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组织协调，确保乙方可顺利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4. 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无新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新增费用的，应参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确定费用，签订补充合同，乙方组织实施落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2.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

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4.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培训相关知识。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何一条即视违约，并向甲方承担1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四)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某一项服务的，则每日按照本合同价的0.1%向甲方赔偿违约金，逾期累计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按②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确需变更的须书面协商一致并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3日



乙方: 陕西校信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3日

